



2018年3月9日

## 对1997年治理政策指导说明的评估——增强基金组织参与力度的建议框架

### 概要

1. 本报告建议采纳一个框架，对执董会通过的1997年“关于基金组织在治理问题中的作用的指导说明”（“1997年治理政策”）进行补充。1997年治理政策仍是基金组织在这一领域开展工作的合适基础，但需要执董会提供进一步指导，确保其政策目标得以实现。过去20年的经验显示，治理问题可能对基金组织的工作产生重大影响。特别是有证据表明，腐败可能损害一国实现可持续、包容性经济增长的能力。根据执董会要求，拟议的“增强基金组织参与力度的框架”旨在促进基金组织与成员国就治理脆弱性等具有宏观经济重要性的问题（包括腐败问题）开展更为系统、有效和坦诚的接触。最重要的也许在于：若能以系统性的方式在全体成员国实施这一框架，则将提高公平性。最后，该框架的目的是通过促进各国政府出台措施，防止私人部门行贿或提供藏匿腐败所得的服务（特别是在跨国情况下），从而加大全球反腐斗争的力度。
  
2. 拟议的“增强基金组织参与力度的框架”包含四项内容：
  - (A) 第一项内容旨在确保基金组织能系统评估治理脆弱性问题（包括腐败问题）的性质和严重程度。这是通过评估那些与经济活动最为相关的国家职能来实现的。这些职能包括：
    - （1）财政管理；（2）金融部门监管；（3）中央银行治理和操作；（4）市场监管；（5）法治情况；（6）反洗钱和打击恐怖主义融资（反洗钱/反恐融资）。评估所依靠的信息来源会有所变化，但框架针对信息的选择和使用提供了指导原则。对腐败的评估也将基于相同的原则，同时认识到：鉴于腐败对经济十分有害，因此当基金组织认定腐败已足够严重、具有宏观重要性时，应采取专门和直接的方式予以应对。

- (B) 第二项内容是指导基金组织对已识别的治理脆弱性问题的经济影响开展评估，特别是要考虑适用的监督标准（根据“综合监督决定”）和基金组织资源的使用情况（根据“贷款条件的指导原则”）。在监督方面，如果有证据显示治理脆弱性问题带来了长期影响，则建议应根据评估结果的严重程度来确定其是否与监督工作有关，而不论是否有证据显示其对经济造成了短期影响。为确定是否应将解决治理脆弱性问题的改革作为基金组织资源的使用条件，基金组织将开展评估，判断解决这些脆弱性问题是否对实现成员国规划目标至关重要。
  
  - (C) 第三项内容是基金组织的政策建议提供指导。这些建议将从脆弱性评估中获取信息；这些建议也将是坦诚的，且与当局开展讨论，其意见将准确反映在工作人员的报告中。在基金组织权限之外的领域，基金将依靠其他国际机构（特别是世界银行）的专业知识。当评估认为腐败十分严重时，则会依靠“多管齐下”的策略，不仅要促成具体的反腐措施，还要在考虑成员国具体国情的情况下推动更广泛的监管与体制改革。为监督工作和贷款条件开展的脆弱性评估，也将帮助基金组织确定在一国开展能力建设的优先任务。
  
  - (D) 第四项内容涉及对政府措施的评估，政府措施旨在防止私人行贿或提供藏匿腐败所得的服务（特别是跨国环境下）。具体而言，无论成员国是否正存在严重的腐败，基金组织都将敦促其在双边监督下自愿评估法律和体制框架，以确定：（a）其是否定罪并起诉外国公职人员的贿赂行为；（b）其是否建立了有效的反洗钱/反恐融资体系，以防止外国官员藏匿腐败所得——二者都可应对跨国腐败问题。
3. 建议在三年内评估“增强基金组织参与力度的框架”的运用经验。